

北京化工大学优秀人才招聘启事

北京化工大学创办于1958年，原名北京化工学院，是新中国为“培养尖端科学技术所需求的高级化工人才”而创建的一所高水平大学。作为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，国家“211工程”和“优势学科创新平台”重点建设院校，肩负着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基础性、前瞻性科学研究以及原创性高新技术开发的使命。北京化工大学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建设，已经发展成为理科基础坚实，工科实力雄厚，管理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文学、教育学、哲学、医学等学科富有特色的多科性重点大学。

学校共设有11个学院，全日制本科生13177人，全日制研究生5579人（其中博士594人），高职生1169人，函授、夜大等继续教育学生5000余人，留学生286名；有教职工1672人，其中专任教师981人，正、副教授608人，两院院士9人（含双聘院士6人），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引进专家1人，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1人，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9人，“973”首席科学家3人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3人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55人。

学校现有5个博士后流动站，5个一级学科博士点，26个二级学科博士点，17个一级学科硕士点，85个二级学科硕士点，43个本科专业；1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（涵盖5个二级学科），2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，1个国家重点（培育）学科，1个北京市一级重点学科（涵盖3个二级学科）、2个北京市交叉重点学科、7个北京市二级重点学科；7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，10个北京市级特色专业建设点；1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，2个国家级实验室，5个省、部级重点实验室，1个校级重点实验室；1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9个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6个校级跨学科研究中心，19个校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24个校级研究所；近百个教学科研实验室。

大力引进海内外人才是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促进学科发展，提高学校学术水平和办学效益，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事业持续稳定发展，实现把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战略目标的重要任务。结合国家目前大力引进海外人才的政策和机遇，北京化工大学诚挚欢迎海外学生学者加盟北化，采用多样化的形式开展合作，共同促进学校更快更好的发展。

一、引进类别

（一）国家海外人才计划

1.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

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是教育部和李嘉诚基金会为落实科教兴国战略，延揽海内外中青年学界精英，培养造就高水平学科带头人，带动国家重点建设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而设立的专项计划。

招聘要求：在海外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，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教授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；学术造诣高深，在国际上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，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；聘期三年，聘期内保证每年在受聘岗位工作2个月以上。

待遇条件：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5-10万元月薪，并将提供100-2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，一定的科研和办公用房及研究所所需的实验设备条件，配备研究助手等待遇。

2. 国家千人计划项目

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（简称“千人计划”），主要是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，从2008年开始，用5到10年，在国家重点创新项目、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等，引进并有重点地支持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、发展高新产业、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回国（来华）创新创业。

1) 千人计划长期项目

招聘要求：申报人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，不超过 55 岁；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；从事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以及经济金融、管理等领域的工作，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，近 5 年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，或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或掌握重要实验技能、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；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回国时间应在该批次申报截止日前 6 个月内。

待遇条件：除享受国家支付的 10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外，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50-100 万元年薪，并将提供 200-50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，充足的科研和办公用房及研究所需的实验设备条件，配备 3 名以上研究助手等待遇。

2) 千人计划短期项目

招聘要求：申报人须系国家科技、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急需、紧缺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带头人；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，不超过 55 岁；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；从事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以及经济金融、管理等领域的工作，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，近 5 年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，或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或掌握重要实验技能、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；与我校签订至少连续 3 年、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 2 个月的正式工作合同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。

待遇条件：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5-10 万元月薪，并将提供 100-20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，一定的科研和办公用房及研究所需的实验设备条件，配备研究助手等待遇。

3) 千人计划青年项目

招聘要求：属自然或工程技术领域，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；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，并有 3 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；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的，应在海外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 5 年以上；回国(来华)前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；引进后全职在我校工作；是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，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；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回国时间应在该批次申报截止日前 6 个月内。

待遇条件：聘为教授职务岗位，除国家支付的 5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和 100-30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外，学校将按照教授待遇支付薪酬，提供 30 万元以上生活补贴和 100-30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，并将提供充足的科研和办公用房及研究所需的实验设备条件，配备 2 名以上研究助手等待遇。

(二) 高层次杰出人才

“高层次杰出人才”计划是为了吸引和汇聚国内外的杰出人才，作为学校学科发展的学科带头人或者学术骨干，促进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，带动学校学科快速发展，开拓和引领新型和交叉学科方向发展。凡达到相关要求的，学校将提供相应待遇，并按照国家规定解决配偶及子女的户口问题。

1、A类人才：本领域内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良好的学术声誉，具有担当我校学科支撑方向学科带头人的任职能力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(学科建设急需的可适当放宽)，入选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的特聘教授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或其他相当以上学术水平的学者。

待遇条件：入选者将被聘为学校特级职务岗位，解决配偶工作，并提供 200-50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、150-300 平方米以上办公和实验用房、2-3 居室生活用房、3 名以上研究助手编制等待遇。

2、B类人才：在本领域内取得突出的学术成绩，具有担当教授职务岗位、博士生导师和某学科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的任职能力和水平，拥有丰富的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经验，发展潜力巨大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在未来5年内有望达到“长江”和“杰青”相当的学术水平和综合实力。以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被SCI收录15篇以上（含）或影响因子之和超过50（工程技术类的影响因子之和超过35），或他引次数之和超过300，且在本领域顶级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以上。

待遇条件：入选者将被聘为正教授职务岗位，提供30万元以上生活补贴，100万以上科研启动经费、50-150平方米办公和实验用房、2居室周转生活用房或15万元左右租房补贴、1-2名研究助手编制等待遇。

3、C类人才：在本领域内取得优秀的学术成绩，具有担当副教授以上职务岗位的任职能力和水平，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，本人的教学或科研方向为学校教学和学科建设急需的学科方向，可以胜任现有学科或新型交叉学科某研究方向的带头人，应具有“北京市新星计划”入选者以上学术水平且有望在入校后2年内获得“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”项目。以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被SCI或SSCI收录10篇以上（含）且在本领域顶级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以上，或影响因子之和超过35（工程技术类的影响因子之和超过25）或他引次数之和超过200。

待遇条件：入选者将被聘为副高级或正高级职务岗位，提供30万以上科研启动经费、结合团队建设情况提供相应办公和实验用房、1-2居室周转生活用房或10万元租房补贴等待遇。

特殊类型人才的条件待遇可面议。

（三）优秀青年后备人才

“优秀青年后备人才”计划是为了吸引和汇聚国内外优秀的青年人才，为青年人才的发展提供快速发展的平台，以满足学校青年人才后备梯队建设的需要。

招聘要求：年龄32岁以下，本、硕、博均毕业于国家“985工程”院校，师从本领域一流专家；或本、硕、博均毕业于中央部委直属“211工程”以上院校并具有1年以上出国留学经历，或本科毕业于国家“211工程”以上院校并在国外一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。对于英语、体育、财经、政法类专业方向候选人，其本科毕业院校的所属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的也符合要求。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6篇以上SCI论文，且有3篇以上发表在本学科领域顶级期刊上；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SCI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20或他引次数之和大于100，且有1篇以上发表在本学科领域顶级期刊上。

相关待遇：聘为校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，结合团队建设情况提供相应办公和实验用房，提供10-3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及10万元左右租房补贴等待遇。

（四）青年教师

招聘要求：应届博士毕业或博士后出站，在相关科研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能力，学科研究方向应符合相关招聘方向。

待遇：学校事业编制，聘任为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岗位解决北京户口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工资及各类补贴。

（五）长期外籍专家

长期外籍专家指具有国外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，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，并得到同行公认的学术成就，愿意在教学、科研及管理等方面与我校合作的外籍专业人员。一般需在我校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。

凡达到相关要求的，学校将为其提供相应薪酬待遇，包括两部分：一是付给外籍专家本人的工资部分，二是提供给外籍专家的交通费、旅游补贴、住房或租房补贴，及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的医疗保险等。另外，学校还为其每年提供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和来华人员团体综合保险。

鼓励和欢迎国外教授利用学术休假时间来我校从事合作研究。

二、专业方向需求

化学工程学院：新能源技术；太阳能及其高效利用技术；高分子化工；海洋工程；医药技术；工业催化；能源化工；化学工程；化学工艺；环境科学；资源化工；环境工程；材料化工；生物化工；纳米技术与纳米材料；流体力学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：高性能碳纤维；金属材料环境劣化与保护；功能高分子材料；新能源材料；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；先进纳米炭材料；复合材料加工工程；橡胶绿色化工程；功能橡胶复合材料加工工程；无机纳米材料加工工程与装备；功能膜材料加工工程与装备；高性能工程塑料加工工程；光聚合；可控聚合与新型大分子设计合成；聚合物自组装物理与化学；聚合物多层次结构与性能关系；聚合物分子模拟与表征；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及其交联化学。

机电工程学院：设备故障诊断及自愈调控；安全科学与技术；高分子材料先进制造；精密注塑成型；先进制造技术，虚拟制造和装配；工程力学；化工过程机械；石油化工装备与技术。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：控制科学与工程（先进与优化控制、建模与软测量、智能控制与神经网络、过程安全工程、系统仿真、智能检测与信息处理等方向）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软件测试及容错机制、智能信息处理与嵌入式技术、信息安全、数字媒体与海量数据可视化等）；软件工程（基于搜索的软件工程、软件测试、需求分析、计算智能及工程应用等方向）；信号与信息处理、通信与信息系统（信息处理等方向）。

经济管理学院：管理科学与工程（含能源管理、化工安全管理、能源化工企业信息化、能源化工金融、化工供应链管理、工业工程与管理、工程管理、预测-评价-决策-优化-对策理论与方法、信息系统与知识管理等方向）；工商管理（含财务管理、金融工程、会计学、市场营销、物流与运作管理、技术经济与管理、项目管理、服务管理等方向）；宏观经济与政策管理：含产业经济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宏观经济管理与战略、低碳经济与政策管理、产业政策与管理、科技管理与政策、公共管理与政策、公共安全与危机管理、资源环境政策与管理等方向。

理学院：化学及应用化学（无机化学、物理化学、有机化学、分析化学、应用化学、仪器分析、结构化学、催化化学、材料化学）；物理学（凝聚态物理、理论物理、光物理、微电子物理、热物理、电子科学与技术）；数学（应用数学、基础数学、计算数学、概率与统计、运筹与优化、信息科学、数据结构）。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：生物化学；生物物理；化学生物学；分子生物学、细胞生物学、肿瘤生物学；基因药物与疗法；生物工程；蛋白质工程；生化过程工程；生物能源；生物材料；生物信息学；制药工程；食品科学；食品加工；食品安全与评价。

文法学院：公共管理；行政管理；社会保障；人力资源管理；教育经济管理；公共政策；法学（宪法、行政法、法理学、刑法学）；体育；中文（古典文学、现代文学、文艺理论）；、心理教育教学及心理健康研究；高等教育研究；英语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：马克思主义理论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 学校负责部门及联系方式

人才工作办公室 负责人：吴祥芝、刘广青 rencaiban@mail.buct.edu.cn

联系人：马颖 0086-10-64435710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，北京化工大学行政办公楼 325 室

邮编：100029

2. 学院负责人及联系方式

化学工程学院 负责人：山岚 64434775 shanl@mail.buct.edu.cn

联系人：李颖 64434779 liying@mail.buct.edu.cn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负责人：李齐方 64433585 liqf@mail.buct.edu.cn

联系人：赵伟 64433854 zhaowei@mail.buct.edu.cn

机电工程学院 负责人：张冰 64418684 zhangbing@mail.buct.edu.cn

联系人：马艳娥 64417994 maye@mail.buct.edu.cn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负责人：李征 64434726 lizheng@mail.buct.edu.cn

联系人：黄刚 64434726 huanggang@mail.buct.edu.cn

经济管理学院 负责人：余乐安 6443**** yelean@mail.buct.edu.cn

联系人：董晓巍 64434892 dongxw@mail.buct.edu.cn

理学院 负责人：李殿卿 64434899 lidq@mail.buct.edu.cn

联系人：马艳纯 64434898 mayc@mail.buct.edu.cn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负责人：张丽叶 64451781 lyzhang@mail.buct.edu.cn

联系人：刘艳辉 64459490 liuyh@mail.buct.edu.cn

文法学院 负责人：甫玉龙 64434759 fuyl@mail.buct.edu.cn

联系人：刘肖华 64434889 wfxymail.buct.edu.cn

马克思主义学院 负责人：刘玲 64436581 liuling@mail.buct.edu.cn

联系人：刘肖华 64434889 wfxymial.buct.edu.cn

附件：北京化工大学及其学院概况